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 第四份補充協議

財務顧問



認購協議I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寄發之通函(「可換股債券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及可換股債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1訂立認購協議I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I、第二份補充協議I及第三份補充協議I修訂及補充）（「**第四份補充協議I**」，據此，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I之條款如下：

- (i) 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1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協議I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認購人1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下列事宜，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誠如認購人1所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I之先決條件(4)尚未獲達成。認購人1對本公司前景抱有信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認購人1一直對當前不穩定的政治環境進行內部評估並分析其對香港金融市場的潛在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人1仍在尋求認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除上文所述認購協議I之先決條件(4)尚未獲達成外，認購協議I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倘認購協議I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或本公司與認購人1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I將自動終止及失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1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I與認購人1以書面協定），不會對認購協議I條款及條件構成重大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載延長截止日期外，本公司及認購人1並無就認購協議1之任何其他修訂達成最終協定。誠如本公司董事所告知，經董事與認購人1討論後，認購人1認為香港的整體社會及政治環境正在緩和，但仍有不確定性。預期認購人1將取得認購事項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故此先決條件(4)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
前獲達成。

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刊發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認購事項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及張士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